

題

目：台北市公車和三重客運將於二月底開始通行於北投、蘆洲間（原訂路線：由百齡橋經重陽橋至蘆洲）爲便該路線之運輸功能發揮極致，可否於社子、葫蘆兩地增設該線站牌，以嘉惠當地居民。

說

明：1 由於目前並無大眾交通工具行駛於社子（包括葫蘆島）和三重之間，因此社子、葫蘆島二地居民如要前往蘆洲或三重一帶，勢必輾轉至重慶北路轉車，不但徒增金錢與時間之浪費，也造成民怨。

2 今既然北投、蘆洲間即將有客運車及公車通行，而社子、葫蘆島又鄰近該幹線，爲解決該地居民多年來交通難題，交通局和公車處，實應重新規劃該幹線之路線，並於社子、葫蘆島二地增設站牌，不但可以解決民怨，也可提昇該幹線之運輸價值。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社子、葫蘆島現有公車二路、九路、二四六路、五〇八路等行經，現雖將五〇八路延駛至蘆洲，惟爲維當地民衆需求，已督促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五〇八路仍須行經社子、葫蘆島等地，並應維持現有服務水準，不致影響居民交通。

二另該兩地民衆若欲前往行義路或蘆洲等地可搭乘前述路線至本市中正路上轉搭延駛之五〇八路（仍須俟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修正發佈後方可實施），尙稱方便。本府交通局當責成相關公車單位視實際需要調整班次，以利民行。

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六期

質詢日期：83年1月1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本席前書面質詢有關「台北市自改制以來，歷任國民黨官派市長張豐緒、林洋港、李登輝、邵恩新、楊金權、許水德、吳伯雄、黃大洲任內，各查辦幾件貪瀆案件？其中判定有罪者各幾件？……」乙案，貴處之答覆文，獨不見張豐緒、林洋港、李登輝、邵恩新任市長任內查辦之情形？何故？請用詳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本府政風處歷年來查辦貪瀆案件之案卷均依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之保存年限予以保存及銷燬，現仍保存有卷可稽者爲七十一年以後之案卷，七十一年以後查辦之案件業以82.12.17府政二字第八二〇九四四七四號函送 貴會，至七十一年以前查辦之案件因無卷可查，實無法提供。

二、澄清吏治、端正政風向爲本府施政的重點工作，對於端正政風工作歷年來均秉持「預防與查處並重」之原則，積極策劃推動，凡員工涉有貪瀆情事者，均由本府政風處進行調查，經查獲有據者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絕不寬貸，今後依據院頒肅貪行動方案將持續加強辦理肅貪及防貪工作，期能達到澄清吏治之目標。

八、

質詢日期：83年1月16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